

河南省商丘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豫14破申18号

申请人：乌鲁木齐县健安种植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住所地新疆乌鲁木齐市乌鲁木齐县水西沟镇小东沟村。

法定代表人：廖玉娟。

被申请人：商丘天龙药业有限公司，住所地夏邑县产业集聚区工业东路1号。

法定代表人：吴延安。

经申请人乌鲁木齐县健安种植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以下简称健安合作社）申请，河南省夏邑县人民法院做出（2024）豫1426执4036号移送破产审查决定书，以商丘天龙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龙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为由，决定将天龙公司移送本院进行破产审查。

本院查明，健安合作社与天龙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夏邑县人民法院作出的（2024）豫1426民初8157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判令天龙公司支付健安合作社药材货款384万元及利息。因天龙公司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债权人申请强制执行。经法院强制执行，被执行人天龙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经申请人申请，河南省夏邑县人民法院将天龙公司移送本院破产清算审查。

天龙公司成立于2004年5月12日，注册资本7000万元，法定代表人吴延安，股东为吴延安。

本院认为，天龙公司无法清偿到期债务，经法院强制执行，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有多起生效案件无法履行到位，也已经停止经营（部分租赁），初步具备破产原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乌鲁木齐县健安种植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对商丘天龙药业有限公司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白中哲
审	判	员	曹焱森
审	判	员	高纪平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徐亚婷
---	---	---	-----